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3/09

《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李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樹濤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1/09-10 —— 2009年11月2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 《2009年海上傾
倒物料(豁免)(修
訂)令》

檔號 : EP 76/3P/57 (21) —— 環境保護署發出
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8/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337/09-10(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修訂令》的
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

立法會CB(1)337/09-10(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鑑於委員關注沙洲東面的卸置污泥作業對
水質造成的影響，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
料，說明可在多大程度上把受影響的海床回復至在挖

掘前適合海洋生物棲息繁殖的狀況和此過程需時多久，以及開列在沙洲東面的第四號污染泥卸置坑進行環境監測和審核的結果，包括所收集的監測數據的類別及收集該等數據的次數和方法。

4. 主席轉述屯門區議會關注當局就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坑進行的環境監測。有鑑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定期提交該污染泥卸置坑的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供屯門區議會參考。

未來路向

5.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並同意無須再舉行會議。若委員對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主席會在2009年1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8日

**《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0 – 000221	主席	<p>主席致序辭</p> <p>通過2009年11月20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51/09-10號文件)</p>	
000222 – 0006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u></p> <p>政府當局簡介《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修訂令》旨在令《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下稱"《條例》")的規管制度適用於位於沙洲東面的新污染泥卸置坑(檔號：EP 76/3P/57 (21))</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修訂令》是按照慣常做法提出的，因為若不把新的污染泥卸置坑納入《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下稱"《豁免令》")附表2內，《條例》所訂的規管制度便不會適用於該卸置坑</p>	
000619 – 001331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修訂令》</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及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豁免令》附表2所列的24個填海區當中，僅在5個填海區(第2號、第3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號、第10號及第18號)有海上傾倒作業進行，至於在其他填海區進行的回填及傾倒活動則已停止。在該5個仍在使用的填海區當中，有4個(即第2號、第3號、第5號及第10號)屬沒有受污染泥料的海上卸置場，而第18號(即沙洲東面)則是供傾倒本港各項工程(例如在啟德明渠進口道進行的挖泥工程及在屯門河等河道進行的定期維修工程)可能產生的污泥的地點。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坑的最後一個卸置坑快將填滿，同樣位於沙洲東面的一個新污染泥卸置坑的建造工程已在2009年9月展開，以期該卸置坑可在2010年6月起投入服務</p> <p>主席詢問可否以化學方法處理污泥，然後才將污泥卸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於從海洋或河流挖出的污泥含水量極高，在大部分情況下，使用化學方法處理該等污泥並不可行； (b) 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若確實需要移走及挖掘污泥，最佳的處理及卸置污泥方法將會是密封式海上卸置法；及 (c) 污泥已在原地以生物方法處理，以除去一些河道的污泥(例如城門河的污泥)的氣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2 – 001937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關注污染泥卸置坑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及恢復海洋生態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卸置污泥而言(一如在沙洲東面的卸置坑卸置污泥的情況)，當局採用傳統挖掘方法，在位於淺水區域海床以下20米深的地方開挖卸置坑。當卸置坑所載的污泥累積至離附近海床至少3米以下的高度，該卸置坑會由一層3米至6米的清潔海泥覆蓋。這個厚度的清潔海泥足以把污泥和周圍水域分隔，並可讓海洋生物在有關範圍內重新繁衍。過去14年，當局一直對位於沙洲東面的卸置坑進行監測，監測結果顯示有不同品種的深水穴居動物在該處重新繁衍。根據這些結果，政府當局有信心恢復該處的海洋生態</p> <p>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加快自然恢復，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有否建議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主席對此亦表關注，並且詢問可在多大程度上把受影響的海床回復至在挖掘前適合海洋生物棲息繁殖的狀況，以及此過程需時多久</p> <p>政府當局表示，對位於沙洲東面已覆蓋的卸置坑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包括深水穴居動物在內的各種生物會返回其原有棲息地，而不同物種的種類和數量亦會與日俱增。雖然實際所需的时间尚未確定，但把海床恢復原狀需要約一至兩年時間。為協助把海床恢復原狀，位於沙洲東面的</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3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4個新卸置坑(每個卸置坑的容量約為200萬立方米)將會逐一使用，以便各個卸置坑附近的海床可以早日恢復原狀</p> <p>黃容根議員重申，由於日後或會開挖更多污染泥卸置坑，當局需要密切監察有關情況</p>	
001938 – 00235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大部分污染泥卸置坑位於新界西，他關注挖掘及卸置污泥的過程對海洋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主席尤其認為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污泥在進行卸置作業的過程中不會漂散至毗鄰水域</p> <p>政府當局解釋，新界東水域的水流較強，而新界西(例如沙洲東面)水域的水流則相對較為平靜。此外，各個選址位於較淺的水域，水深只有5米至6米。利用這種海水特性，建造表面面積大至5 000平方米(1 000米乘500米)的卸置坑可以令污泥更易沉澱在卸置坑的範圍內，因而大大減低污泥漂散至毗鄰水域的機會</p> <p>鑑於環境監測結果可反映各項影響的嚴重程度，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沙洲東面的海床(第18號)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的結果，包括所收集的監測數據的類別及收集該等數據的次數和方法。他又關注政府當局可否定期提交監測結果報告，供屯門區議會參考</p> <p>政府當局表示，位於沙洲東面的新卸置坑的建造工程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規管。按</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3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為新卸置坑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經完成，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該報告已上載至互聯網供市民閱覽，而政府當局亦答應提供關於環境許可證所載各項規定的資料，供委員參考</p> <p>政府當局表示，污泥傾倒作業受《條例》規管，因此必須獲發許可證方可進行該等作業。許可證會指明卸置污泥的數量及速度</p>	
002353 – 00311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環境監測的數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在1993年至2007年期間對第18號各個污染泥卸置坑進行環境監測，並就以下項目進行實地採樣和化驗工作：</p> <p>(a) 每隔4個月對卸置坑範圍外的沉積物進行質素監測。對沉積物進行化學分析的結果顯示，沉積物所含的大部分污染物的濃度，均低於其各自的化學品含量下限值，該等數值載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4／2002號——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事宜》。此外，當局並無發現沉積物的污染物濃度趨向增加，亦沒有證據顯示在沙洲東面進行的卸置污泥作業對沉積物的質素造成任何不利於環境的影響；</p> <p>(b) 每年兩次對污染泥卸置坑範圍外的沉積物進行毒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測試。長期進行監測的結果顯示毒性水平沒有增加；</p> <p>(c) 每年最少兩次對目標物種的污染物含量進行測試。對漁業資源樣本進行的分析顯示，樣本的生物組織及體內的污染物濃度並無隨着時間而增加；</p> <p>(d) 每月一次對毗鄰水域進行水質測試。分析結果顯示水質屬於可以接受的水平；及</p> <p>(e) 每年進行人體分析及生態風險評估。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顯示，一般市民及漁民因進食在沙洲東面一帶捕獲的海產而患上慢性疾病的風險很微，情況可以接受。研究亦顯示該處的海產不會對中華白海豚構成較大威脅</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每季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並會在新卸置坑投入服務前和投入服務後在該處進行類似的環境監測工作</p> <p>主席詢問公眾人士可否查閱環境監測結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可應個別人士及不同團體的要求提供監測結果</p>	
003111 – 0037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規管卸置污泥作業的詳情</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卸置污泥作業前，必須申領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個月，若卸置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泥作業未能在有效期內完成，便須續領許可證。在申領許可證時，工程作業者應出示就將予卸置的污泥進行的詳細化學及生物分析資料，顯示污泥受污染的程度及分布情況，以便將污泥分類，運往適當的卸置坑卸置。許可證會載列卸泥躉船的名稱和類型，以及指明將予卸置的污泥的最高數量。此外，卸泥躉船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向全日監察所有卸置污泥作業的環保署控制中心提供該等作業的實時數據，包括躉船的位置。若發現異常情況，例如在非指定位置卸置污泥，環保署會採取相應行動糾正有關情況</p> <p>關於規管在卸置坑內進行的卸置污泥作業，業界採用"漂流卸置"方法。卸泥躉船到達卸置坑後，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指導船引領至根據水流速度及方向選定的指定卸置位置。根據水流數據而選定的最佳卸置位置，位於卸置坑內水流的上游範圍，令所卸置的污泥隨水流漂流後，會在卸置坑的範圍內沉澱。卸泥躉船的引擎會關掉，而卸泥躉船會任由漂流至指定位置，然後才卸置污泥。卸泥躉船會保持在漂流的狀態，直至所有卸置的污泥沉澱至卸置坑為止。整個過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駐場人員監察，若作業者不遵從駐場人員的指示，當局會考慮吊銷其許可證</p> <p>主席對於環保署就作業過程進行突擊巡查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每年在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上、海上及以直升機進行的巡查 合共約有500次	
003739 – 004459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表示，以新界西來說，在該區進行的工程已令海洋生態出現改變，包括漁業資源減少及返回受影響海床繁衍的海洋生物品種與過往不同。他補充，當局未必會就其他地區的工程及污染泥卸置坑進行環境監測。他認為在挖掘卸置坑之前及覆蓋卸置坑之後均應進行環境監測，以核實同一物種是否已返回其原有棲息地</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8號填海區是指位於沙洲東面的第四號污染泥卸置坑，其中3個卸置坑已逐一投入服務，因此在環境監測方面有重疊之處，例如在覆蓋第二個卸置坑之後進行的監測工作，可視為挖掘第三個卸置坑之前的監測工作。由於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坑在十多年前開始運作，有關的環境監測工作已進行了一段長時間。在對物種及海洋生態進行監測方面，當局已在卸置坑範圍內及毗鄰水域收集數據進行分析。雖然漁獲會有季節性差異，但長期進行監測的結果顯示，不論是以時間抑或與卸置坑的距離來衡量，海洋環境均沒有顯著不同</p> <p>黃容根議員對於污染泥卸置坑對海洋環境影響輕微的說法有所保留。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進行環境監測</p> <p>主席轉達屯門區議會對於位於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坑的運作</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環境監測表達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交監測結果報告，供屯門區議會參考。	要第4段提出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4500 – 004555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8日